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4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秀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秀添為聲請人之債務人且已於民國91年10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亦未經親屬會議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，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。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從廣義解釋，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繼承開始時，若被繼承人尚有繼承人，即非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黃秀添於民國91年10月10日死亡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洪誌隆之曾孫尚存，且查無前開繼承人向本

01 院聲明拋棄繼承紀錄，此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所附戶  
02 籍資料、親等關連表及本院查詢表可參。從而，本件並無繼  
03 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  
04 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